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港簡字第191號

原告 張清暘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弘亞機械工程有限公司、鍾佳勳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5,350元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，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準用之。另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要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，於法自有未合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5,850元，扣除已繳納之500元，原告尚應繳納15,3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北港簡易庭 法 官 尤光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書記官 伍幸怡